

退休人员领养老金要缴税？假的！

近日，很多人对“退休人员领养老金是否缴税”的问题议论纷纷。一些自媒体博主宣称“退休人员养老金要缴税”“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养老金个税起征点为每月5000元”……事实上，基本养老金不需要缴纳个税，个人养老金才需要缴纳3%的个税。针对养老金是否缴税问题，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进行详细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领取基本养老金不需缴税 领取个人养老金需要缴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我们平时所说的基本养老金、退休金、退（离）休费都是不用缴个人所得税的。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缴费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每年缴费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

个人养老金采取递延纳税优惠。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也就是说，领取个人养老金时需要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网传“退休人员养老金要缴3%个税”就是混淆了基本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的概念。

相关链接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是指根据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缴费水平和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出来的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终身。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指根据参保人员退休时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退休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出来的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中支付。当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用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支付终身。

基本养老金水平高低受哪些因素影响？

按照我国目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基本养老金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高低、个人账户金额多少、退休年龄的大小、当地职工平均工资高低都有直接关系。

累计缴费时间越长，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对越多；缴费水平越高、退休时间越晚，个人账户养老金相对越多。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是什么？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后，退休年龄更加弹性灵活。参保人员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也可以自愿选择继续工作和参保缴费，今后领取更多的养老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及发放标准是什么？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潍坊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什么？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家属是否享受丧葬补助金？我市丧葬补助金标准是多少？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潍坊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什么？

答：1.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时间确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每满1年核定3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期限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核定18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核定24个月失业保险金。

2.按规定，2020年起，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调整为当地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并保持90%的比例。潍坊市中心城区、诸城市、寿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其余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对应中心城区和诸城市、寿光市的失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取1980元失业保险金，其他县市区的失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取1809元失业保险金。

后续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将随之调整。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家属是否享受丧葬补助金？我市丧葬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答：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不低于500元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由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目前丧葬补助金标准除奎文区、高新区为

1000元外，其他县市区为500元。另外，特别需要注意：未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的，不享受丧葬补助金。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2.《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3.《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领取时间有关事宜的复函》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